



L71520345643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季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7月15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1页共3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刘泽刚	委托时间	2021 年 07 月 01 日
受检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桓台县果里镇驻地		
项目名称	季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701108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		
检测依据	HJ 501-2009		
检测项目	总有机碳		
评价依据	/		
工况负荷	100%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 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金丽礼

批准: 李晓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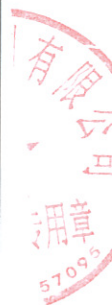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2页共3页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0701432-01~12
采样日期	2021.07.13	检测日期	2021.07.15
样品状态	硬质玻璃瓶取样， 无色、无味、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250ml×14
主要检测设备	总有机碳分析仪（170106074）		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置	总有机碳，mg/L	检出限，mg/L
H20210701432-01	循环水场（第三循环水场）入口	12.8	0.1
H20210701432-02	循环水场（第三循环水场）出口	13.2	
H20210701432-03	循环水场（第四循环水场）入口	18.8	
H20210701432-04	循环水场（第四循环水场）出口	19.1	
H20210701432-05	循环水场（第五循环水场）入口	9.2	
H20210701432-06	循环水场（第五循环水场）出口	9.4	
H20210701432-07	循环水场（第六循环水场）入口	14.2	
H20210701432-08	循环水场（第六循环水场）出口	14.5	
H20210701432-09	循环水场（第七循环水场）入口	14.5	
H20210701432-10	循环水场（第七循环水场）出口	14.5	
H20210701432-11	循环水场（第十循环水场）入口	11.6	
H20210701432-12	循环水场（第十循环水场）出口	12.0	
H20210701432-13	循环水场（第九循环水场）入口	14.4	
H20210701432-14	循环水场（第九循环水场）出口	14.8	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3页共 3 页

附表一： 检测依据

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
总有机碳	HJ 501-2009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

附表二： 质控信息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
总有机碳，mg/L	11.9±0.7	11.6

****报告结束****

1